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朔环发〔2020〕153号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府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实 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分局、市直各科室、事业单位、各有关企业：

为了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提出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关于生态环境保护“一法三令”，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三令”即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环保部令《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及《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信息公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环境保护工作中的一项重要内容和措施，各部门各单位都有公开环境信息的职责和义务，对必须公开的环境信息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公开。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市政

府关于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实施方案以及考核方案的通知精神，强化我市政府环境信息公开工作，现将修订的《全面推进政府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全面推进政府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意见》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全面推进政府环境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

环保部 35 令《环境信息公开办法》明确了“环境信息包括政府环境信息和企业环境信息。政府环境信息，是指环保部门在履行环境保护职责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企业环境信息，是指企业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与企业经营活动产生的环境影响和企业环境行为有关的信息”。环境信息公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组成部分，各部门各单位都有公开环境信息的职责和义务，对必须公开的环境信息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公开。

中办、国办《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明确提出政务公开“六公开五提升”，即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提升五大能力：一是完善制度规范，二是建立政务公开负面清单，三是提高信息化水平，四是加强政府门户网站建设，五是抓好教育培训。到 2020 年，政务公开内容覆盖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环境保护“一法三令”，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环保部令《环境信息公开办法》《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国办《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管理工作的通知》，环保部《关于加强全国环保系统政府网站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通知》精神，进一步加强、规范、深化全市环境系统政府环境信息

公开工作，特修订《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全面推进政府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意见》。

一、成立市生态环境局政府环境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卢生权（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陈志国（副局长）

刘建军（党组成员、二级调研员）

成 员：办公室主任

大气环境科科长

水污染防治科科长

生态科科长

生态环境执法科长

朔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主任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环境信息中心主任

环境监控中心主任

核与辐射安全管理站站长

环境科学研究所负责人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主任

环境宣传教育中心主任

开发分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刘建军（兼），具体牵头全面抓好政府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全面负责组织、协调全市环境信息公开日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环境信息公开原则：“涉

“ 谁产生，谁公开，谁负责” “ 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 “ 谁产生，谁公开，谁负责” 。

市生态环境局是局环境信息公开工作主体责任单位；各分管领导负责具体抓好所分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

局办公室负责对口省厅办公室和市政府办日常工作动态信息报送、情况汇报等，分类提供需公示的文件函件等环境信息；

各科室、事业单位负责人按照所辖工作职责负责具体组织提供应公开的政策、业务类环境信息，保障信息来源，为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局信息中心具体负责对信息格式、质量和安全把关，是负责信息上传、维护网站正常运行单位。市局门户网站是政府环境信息公开的主要平台，所有须公开的政府环境信息必须及时在网站上予以公开；

市局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空气质量预报预警系统、重点企业在线监控系统、国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平台、机动车尾气监测平台、机动车遥感平台、国家信息环境专网、12369 投诉专线、移动执法平台和局门户网站等信息系统的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由各自运管科室、单位负责。

二、开展环境信息公开工作程序和办法

1、市局各科室、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

市局各科室各单位依据《环境信息公开办法》，按照各自所管辖的工作职责范围将需公开的环境信息经科室负责人并分管

领导核批后,按指定格式指定专人准确及时将电子版传送到szshbjxxzx@163.com 信息发布专用邮箱,纸质版交信息中心存档。环境信息中心由专人负责在局门户网站上分类公开。

2、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应公开的环境信息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参照市局“环境信息公开实施意见”,成立环境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制订环境信息公开细则,指定专人负责,按照各自的工作职责,具体抓好日常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并将所制订的环境信息公开细则上报市局备案。各县(市、区)的环境信息原则上在属地政府网站公开。

3、对各有关排污单位进行环境信息公开的要求

各有关企业特别是重点排污单位要严格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及省厅《关于加强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等的要求,编制监测方案,认真填报企业基础环境信息,严格开展自行监测工作并实时公布自行监测信息。《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第九条明确了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一)基础信息;(二)排污信息;(三)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六)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第十条明确了重点排污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或者当地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同时可以采取以下一种或者几种方式予以公开:(一)公告或者公开发行的信息专刊;(二)广播、

电视等新闻媒体；（三）信息公开服务、监督热线电话；（四）本单位的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开栏、信息亭、电子屏幕、电子触摸屏等场所或者设施；（五）其他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信息的方式。对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地方人民政府核定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重污染企业，强制公开各项环境信息。企业不得以保守商业秘密为借口拒绝公开。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有新生成或发生变更的，自生成或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公开。重点排污单位违反《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依据环保法有关规定，将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政府环境信息公开任务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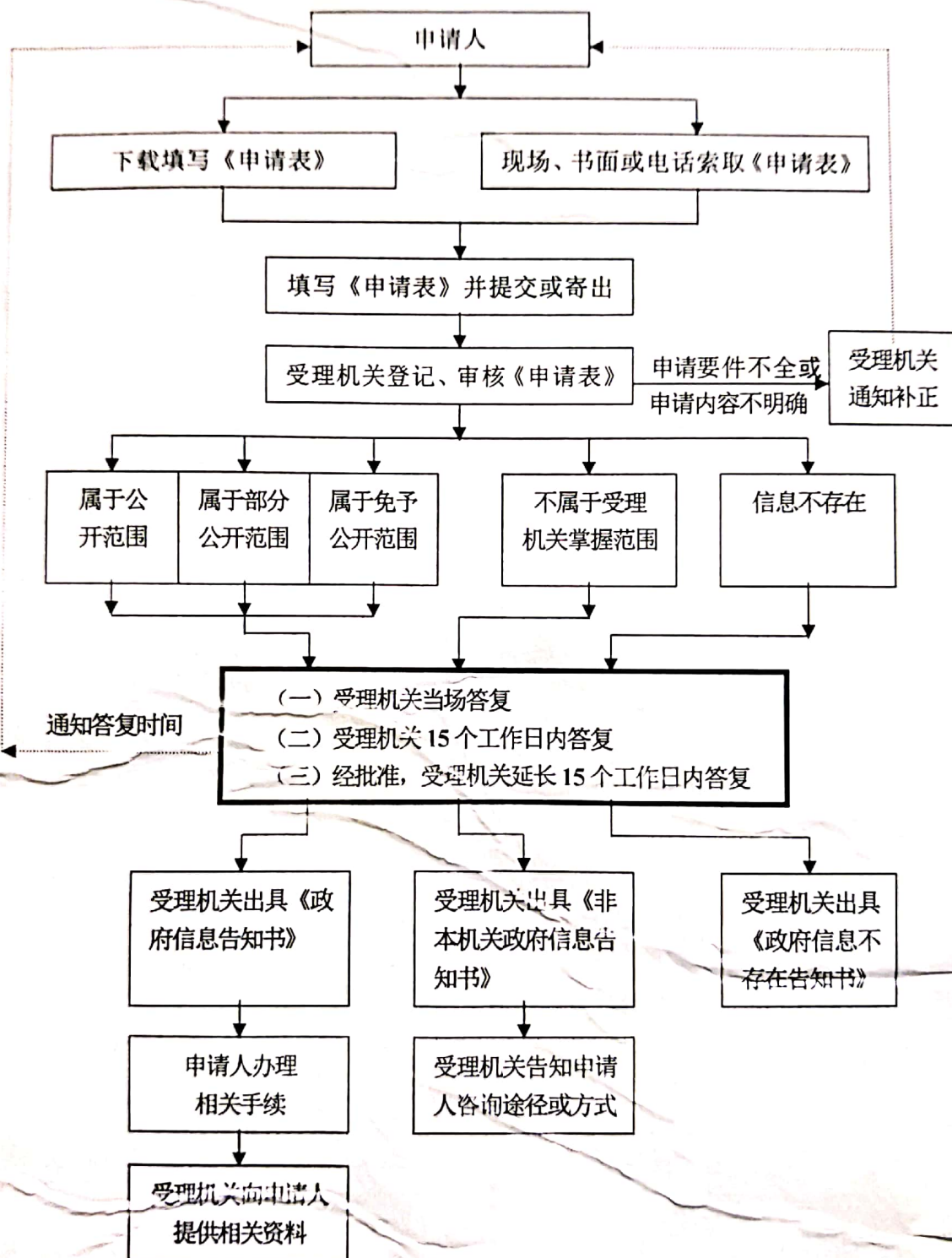
市生态环境局政府环境信息公开主要任务分解表

部门	应实时公开的主要环境信息	责任人	责任领导
办公室	局发文件、年度报告、重大事件通报、新闻发布会、水、气、土壤污染防治完成情况、财政收支预算决算等	主任	分管领导
大气污染科	大气污染防治、污染物减排、机动车尾气检测监管情况、查处通报违法排污行为、责任清单、负面清单	科长	分管领导
生态科	农村自然生态保护、土壤污染防治、环境污染综合整治等	科长	分管领导
生态环境执法科	环境政策法规，行政处罚，普法培训动态等	科长	分管领导

水污染防治科	水污染防治情况、建设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有关事项	科长	分管领导
环境监测中心	空气质量日报、环境监测通报， 各类环境监测情况及动态	主任	分管领导
综合行政执法队	环境执法动态、专项行动动态	队长	分管领导
环境信息中心	管理专网、网站正常运行，实时在网站上发布各类环境信息、动态	主任	分管领导
环境宣传教育中心	环境宣传教育动态、环保工作动态、 创模动态、绿色活动创建、 维护“两微”信息上传	主任	分管领导
环境监控中心	省控、国控污染企业在线监控情况	主任	分管领导
核与辐射管理站	所辖核与辐射源及企业核污染防治动态	站长	分管领导
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境科学研究情况	负责人	分管领导
环境应急中心	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应急预案、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等	主任	分管领导
医疗废物处理中心	医疗废物收集、处置情况和医疗废物突发情况	主任	分管领导
开发区分局	年度报告、环境违法案件查处情况等	局长	分管领导
各党支部	各支部党建党务活动信息公开	各支部	分管领导
扶贫	扶贫工作动态	扶贫队长	分管领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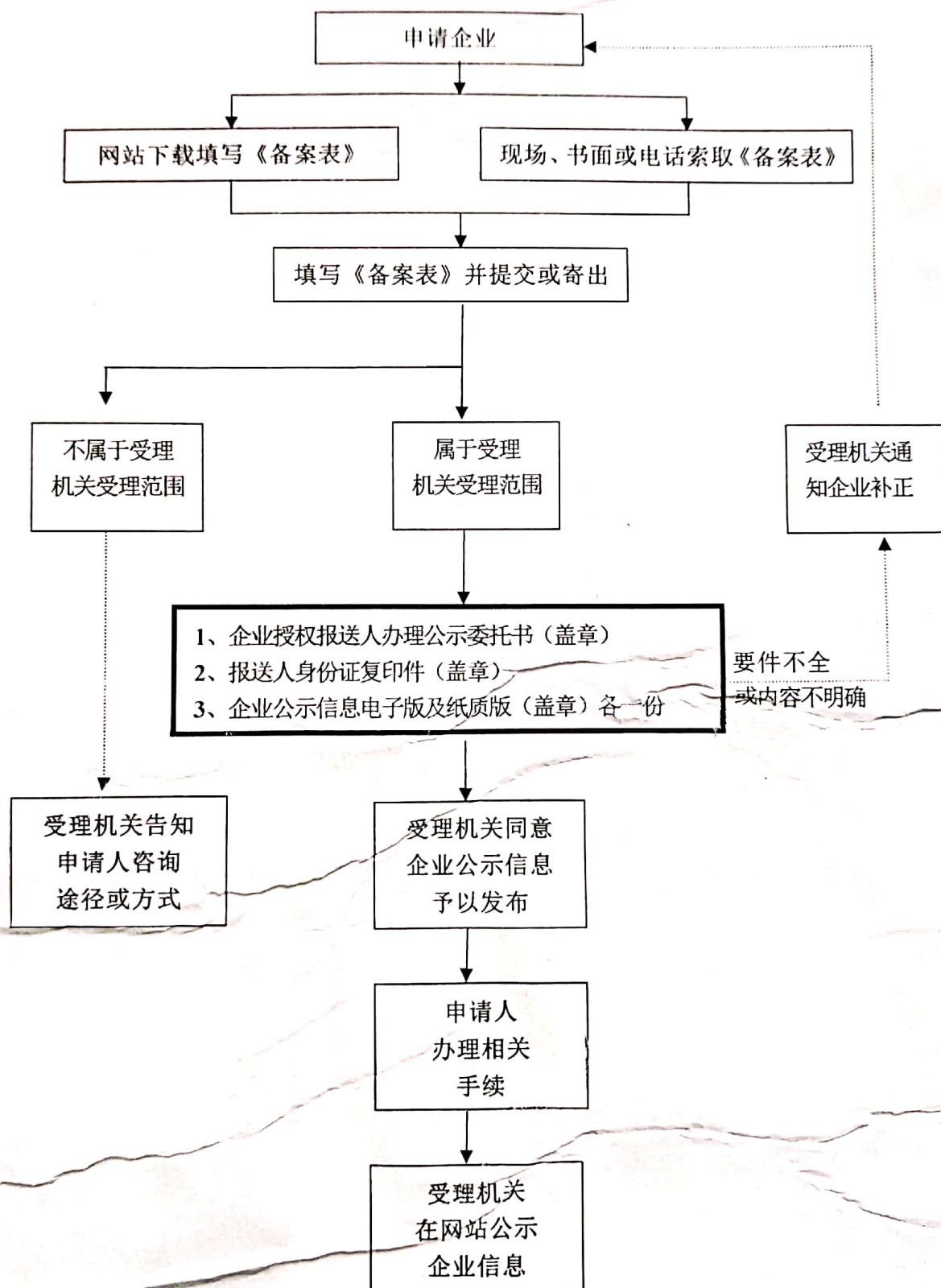
环境信息公开工作每年年末结合市政务信息公开考核和目标责任制考核，对照任务分解进行综合考评。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信息公开依申请办理流程图



注：图中《申请表》的全称是《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企业申请信息公开流程图



注：图中《备案表》的全称是《朔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备案表》。